证券代码：300487　　证券简称：蓝晓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#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7日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田晓军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），田晓军先生于2017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时间 | 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 | 减持股数（股） |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田晓军 | 大宗交易 | 2017年3月7日 | 56.21 | 1,000,000 | 1.24% |
| 合计 | | | | 1,000,000 | 1.24% |

## 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减持前 | | 本次减持后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田晓军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 | 15,480,000 | 19.12% | 14,480,000 | 17.89% |
| 合计 | 15,480,000 | 19.12% | 14,480,000 | 17.89% |

## 三、其它情况说明

1、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田晓军先生计划自该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3,87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.78%），其中：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自该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进行；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自该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进行，且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2、田晓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其对公司“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”的承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田晓军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